

贵州省公路局

贵州省公路局局属各单位机房运维服务

采购文件

(2025 年 07 月)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路局局属各单位机房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MGX-CG-2025144		
采购人：	贵州省公路局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20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992426
代理机构：	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 1 号楼 39 层		
详细地址：	07-12 号房		
	杨钧凯、罗成兴、 何偲绮、宋培裴、		
联系人：	王玫	联系电话：	0851-85107222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三节 图纸附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第二节 废标条款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路局局属各单位机房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MGX-CG-202514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开展省公路局系统各单位机房设施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机房环境实时感知、机房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和故障处置、备品备件、巡检和应急处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1 项

预算金额:1387200.00 (元)

最高限价:1387200.00 (元)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2025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由征税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

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31 00:00 至 2025-08-07 23:5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8-12 09:30:00（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开标时间：2025-08-12 09:30:00

五、开启

时间：2025-08-12 09:30:00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PPP 项目:否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公路局

项目联系人：黄老师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120 号

联 系 方 式：0851-85992426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名广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 1 号楼 39 层 07-12 号

联 系 人：杨钧凯、罗成兴、何偲绮、宋培裴、王玫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1072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钧凯

电 话：0851-85107222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贵州省公路局下属各公路管理局均配备各自的核心网络机房，为局系统核心应用如财务，OA 等业务系统提供了服务支撑，为贵州公路信息化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持续发展的业务系统对现有的运维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托计算资源的稳定、网络的稳定继而需要机房物理环境的稳定。但是孤岛化的运维和现有基础环境的能力已不能满足业务融合发展需要。

省公路局下属各公路管理局共建设使用了 11 间物理机房，环境独立且位置分散，需要机房物理环境的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安全运行情况。

机房物理环境一体化监测，包括：动力系统、环控系统、门禁系统、安防系统、IT 设备等，统一管理和统一运维，及时掌握各个系统的运行状态。

局属各公路管理局机房建立专业技术团队一体化进行管理维护，故障或性能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和优化，甚至降低机房安全事件对机房设施设备的影响。

登记机房设施设备告警问题处理的信息台账，有效掌握和跟踪告警处理进程。

建立备品备件为办公网络环境建立故障快速恢复条件，加速系统恢复时间。

二、★服务需求

随着公路数字化转型和普通公路智慧化发展，设施设备越来越多，对稳定运行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通过专业的运维支撑保障，实现以下需求目标：

1. 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采集基础环境运行情况，对故障、警告实时感知。采用 3D 建模技术，直观的展示故障信息。
2. 通过运维专业团队，建立运维服务中心平台。建立完善的报警、故障处理流程，及时发起告警通知，登记告警台账，对于故障处理过程实时管控，实现闭环管理。
3. 完备的报表统计服务能力，对运维情况提供详实的报表数据，提高全省科学化管理水平。
4.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期内部署和安装的软硬件产品，以及服务过程产生的各类服务数据，在项目验收前全部移交贵州省公路局。

三、服务内容

（一）动力系统安全感知运维服务

机房的动力设备（市电、配电等）时刻为机房提供稳定正常的运行环境。机房动力设备稳定直接影响到机房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的正常运行，对数据传输、存储及系统运行可靠性造成威胁。提供软硬件产品和数据采集终端对机房动力设备进行实时监控、集中监控，实现智能感知、独立运行，负责软件平台的网络信息漏洞风险处置及数据采集终端故障的维修和更换。

动力系统包括市电、柴油发电机、配电柜、列头柜、UPS、蓄电池、PDU 等内容。需要实现市电到 PDU 整个的动力系统安全监测，包括：

1. 市电参数感知运维服务

可感知市电总输入的各相电压、相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参数，可以实时查看供电电源质量是否完好，当参数出现异常时，触发联动告警，及时通知管理员。

▲ 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机房，添加动环平台电量仪传感器，接入现有软件平台对市电状态进行全天候监控，且市电运行状态信息需要存储不少于 3 年，用于后期能耗数据分析支撑。

2. UPS 状态感知运维服务

可感知 UPS 各相电压、电流、功率、逆变器状态、充放电状态等参数。

▲ 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部分机房的 UPS 运行状态信息需要存储不少于 3 年，用于后期能耗数据分析支撑。

（二）机房环境安全感知运维服务

机房主要是存放电气设施设备，对温、湿度等运行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同时设备运行过程中自身也会产生大量的热量，温湿度是否合理关系到所有硬件设备是否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提供软硬件产品和数据采集终端对机房环境的安全监测，负责软件平台的网络信息漏洞风险处置及数据采集终端故障的维修和更换。

1. 精密空调监测运维服务

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部分机房实现精密空调的回风温度、出风温度、湿度、

空调运行状态、风机运行状态、压缩机运行状态等参数进行监测。

2. 家用普通空调监测运维服务

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部分机房实现挂式和立式普通空调，实现数据监测、联动告警和远程重启等功能。

3. 机房环境温湿度监控存储分析运维服务

▲ 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机房温湿度运行状态数据需要存储不少于 3 年，用于后期能耗数据分析支撑。

（三）IT 资产感知服务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机房的 IT 资产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安全设备、路由器、服务器等设备，针对相关 IT 资产设备进行定期监测。在设备运行监测方面，结合设备的外部指示信号和设备运行的资源利用率监测整机运行状态，实现风险预警和故障告警。在资产管理方面，针对设备张贴运维二维码，通过二维码可以查询各设备运维信息，运维相关的资产信息，实现资产的上架、下架、返修、报废、质保期到期提醒等服务和台账记录。

IT 资产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所属网络
1	深信服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2	防病毒网关	网御星云	v6000-A1310-S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3	内网防火墙	网御星云	v6000-F1310-L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4	路由网关设备	华为	SRG2200 series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5	上网行为审计	网御星云	LA-30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6	互联网防火墙	华为	SRG130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互联网
7	深信服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	防火墙	网御星云	V6000-F1310-L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9	防病毒网关系统	网御星云	V6000-A1310-S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0	外网防火墙	绿盟	NFNX3-HDB1208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	外网堡垒机	绿盟	OSMSNX3-HDB200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	外网日志审计	绿盟	LASNX3-HDB314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	日志审计	深信服	SIP-Logger A6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4	堡垒机	启明星辰	OSM-46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5	日志审计	启明星辰	泰合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6	入侵防御	启明星辰	V0600R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7	互联网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8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06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9	网络审计	网御星云	LA-3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20	防病毒网关	网御星云	V6000-A1310-S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21	防火墙	网御星云	V6000-F1310-L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22	深信服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23	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S37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24	日志审计	深信服	SIP-Logger A6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25	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1310-1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26	防病毒网关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41310-S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27	流量审计	网御星云	LA-3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28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1300A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29	防火墙	华为	USG6000E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30	上网行为管理	深信服	AC-1000-B1190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31	日志审计	深信服	SIP-Logger A600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32	流量审计	网御星云	LA-300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33	防病毒网关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41310-S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34	防火墙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1310-1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35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1300A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36	深信服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水城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37	互联网防火墙	锐捷	EG3210 V2	1	水城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38	政务外网防火墙	锐捷	EG3210 V2	1	水城公路管理局政务外网
39	交通专网防火墙	锐捷	EG3210 V2	1	水城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40	深信服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41	防火墙	华为	S2326TP-SI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42	网络审计	网御	LA-300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43	防病毒网关	网御	V6000-A1310-S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44	防火墙	网御	V6000-A1310-L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45	防火墙	华为	安全卫士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46	深信服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互联网
47	互联网防火墙	H3C	F1000-S-AI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互联网
48	交通专网防火墙	网御星云	V6000-F1310-L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交通专网
49	防病毒网关	网御星云	V6000-F1310-S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交通专网
50	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星云	LA-300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交通专网
51	日志审计	深信服	SIP-Logger A600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交通专网
52	堡垒机	深信服	OSM-1000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交通专网
53	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FH1300A	1	兴义公路局管理局交通专网
54	深信服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120	1	遵义公路局管理局互联网
55	网御防火墙	网御	power V6000-F1310-L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56	网御防病毒网关系统	网御	power V6000-F1310-S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57	网御网络审计系统	网御	LA-300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58	EG 网关	睿易	RG-EG205G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59	防火墙	锐捷	RG-WALL-1600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60	防火墙	华为	Eudemon 1000E-C5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61	外网路由器	iKuai	A602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62	核心交换机	友讯	DGS-1016D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63	路由器	飞鱼星	VE 系列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64	路由网关设备	华为	SRG2200 series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65	内网交换机	H3C	s1024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66	互联网交换机	TP-LINK	TL-SG3226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67	互联网路由器	H3C	F1000-910-AI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68	交通专网路由器	TP-LINK	TL-ER3220G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69	交通专网交换机	TP-LINK	TL-SG3226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70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S370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
71	以太网交换机	海康	DS-3E0105P-E/M	1	安顺公路管理局机房监控
72	内网服务器交换机	华为	S5700	1	毕节公路管理局内网
73	交通专网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74	外网交换机	华为	S2024C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75	监控交换机	D-LINK	DGS-105	1	毕节公路管理局内网
76	交换机	H3C	S1024R	1	毕节公路管理局内网
77	外网交换机	H3C	S1024R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78	外网小交换机	TP-LINK	TL-SG1008D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79	外网交换机	TP-LINK	TL-SG2016D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0	外网交换机	TP-LINK	TL-SG2226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1	外网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2	外网路由器	华为	SRG3200 Seres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3	专网路由器	华为	SRG22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84	内网 4 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85	内网 1 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86	外网交换机	H3C	S1224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7	外网 1 交换机	H3C	S23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8	外网 2 交换机	H3C	S230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89	外网交换机	TP-LINK	TL-SF1005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90	核心交换机	H3C 华三	MSR36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91	3 楼汇聚交换机	H3C 华三	Mini S1224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92	4 楼汇聚交换机	锐捷	STAR-S1816+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93	5 楼汇聚交换机	Any Switch	Any Switch 20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94	6 楼汇聚交换机	华为	S30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95	7 楼汇聚交换机	华为	S30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96	交换机	锐捷	S5300-24GT4XS-E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97	路由器	华为	SRG220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98	路由器	迈普	MP1800	1	凯里公路管理互联网
99	交换机	华为	S5720	1	凯里公路管理互联网
100	路由器	华为	AR6120-S	1	凯里公路管理互联网
101	无线控制器	华为	9700S-S	1	凯里公路管理互联网
102	交换机	华为	S2300	1	凯里公路管理交通专网
103	路由器	华为	AR1220E-S	1	凯里公路管理交通专网
104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锐捷	S5300-48GT2SFP2XS-E	1	水城公路管理互联网
105	政务网核心交换机	锐捷	S5300-48GT2SFP3XS-E	1	水城公路管理政务外网
106	交通专网核心交换机	锐捷	S5300-48GT2SFP4XS-E	1	水城公路管理交通专网

107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	S5335L-48T4X-A1	1	水城公路管理政务外网
108	交通专网路由器	华为	SRG2200 Series	1	水城公路管理交通专网
109	路由器	TP-LINK	TR-R4239G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0	交通专网交换机	TP-LINK	TL-SF1024D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11	隧道交换机	H3C	S5560	1	铜仁公路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112	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HIKVISION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3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E-S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4	互联网交换机	思科	C2900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5	交通专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2700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16	交通专网路由器	华为	SRG2200 Series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17	互联网路由器	锐捷	RG-NBR6205-E V2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8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BS5200-20GT4XS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9	AC 控制器	华为	S1700-24-AC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20	财务专网路由器	华为	SRG2200 Series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2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2300 Series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22	财务专网汇集交换机	港湾	UHammer1024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23	AC 控制器	华为	S1700-24-AC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24	机房监控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105P-E/M	1	遵义公路管理局机房监控
125	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6	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7	服务器	戴尔	R72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8	应用服务器	戴尔	R72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9	服务器	联想	TS540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0	财务数据服务器	联想	SR860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1	财务应用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2	外网杀毒服务器	联想	MT:5642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3	内网杀毒服务器	联想	MT:5642	1	毕节公路管理局交通专网
134	联想主控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4	IBM 应用服务器	IBM	X3650 M3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5	联想应用服务器 2	联想	SR590	1	都匀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6	财务数据库服务器	戴尔	R74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7	财务数据库服务器	戴尔	R740	1	贵阳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8	老财务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	7X69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19	新财务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	7X69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0	老财务数据库服务器	联想	7X69	1	凯里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1	联想服务器	联想	SR860	1	水城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2	联想服务器	联想	SR860	1	水城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3	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4	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5	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6	服务器	戴尔	PowerEdge T320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7	视频检查服务器	宝德	PR4904P1	1	铜仁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8	财务联想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9	财务联想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0	财务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1	财务服务器	IBM	System x3650 M4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2	应用服务器	戴尔	R740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3	数据服务器	戴尔	R740	1	兴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34	财务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2	财务服务器	联想	SR590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3	财务服务器	联想	DL160-Gen8	1	遵义公路管理局互联网
124	UPS	戴尔	T410	1	安顺公路管理局
125	UPS	EAST	EA9010H	1	安顺公路管理局
126	精密空调	海尔	JHFX-5.5LW	1	安顺公路管理局
127	UPS	EAST	EA9010H	1	毕节公路管理局
128	UPS	科华	FR-UK3115	1	毕节公路管理局
129	精密空调	格力	KFR-120LW	2	毕节公路管理局
130	UPS	华为	UPS2000-A-3KTTL	1	都匀公路管理局
131	UPS	EAST	EA9010H	1	都匀公路管理局
132	精密空调	海信	KFR-120LW	1	都匀公路管理局
133	UPS	EAST	EA9010H	1	贵阳公路管理局
134	精密空调	海信	KFR-120LW	1	贵阳公路管理局
135	精密空调	商宇	AM8UC	1	凯里公路管理局
136	UPS	EAST	EA9010H	1	凯里公路管理局
137	UPS	EAST	EA9010H	1	水城公路管理局
138	精密空调	海信	KFR-120LW	1	水城公路管理局
139	精密空调	格力	JZFR13	1	水城公路管理局
140	UPS	EAST	EA9010H	1	铜仁公路管理局
141	UPS	EAST	EA9010H	1	铜仁公路管理局
142	精密空调	海信	KFR-120LW	1	铜仁公路管理局
143	UPS	EAST	EA9010H	1	兴义公路管理局
144	精密空调	海信	KFR-120LW	1	兴义公路管理局
145	UPS	EAST	EA9010H	1	遵义公路管理局
146	精密空调	海信	KFR-120LW	1	遵义公路管理局

（四）可视化运维管理服务

提供软件平台实现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机房环境的可视化运维管理，精准掌握各公路管理局机房实际情况，负责软件平台的网络信息安全漏洞风险的处置。

1. 3D 引擎建模服务

采用 3D 引擎进行建模，包含基础设施、IT 设备、办公资产、传感器等素材库；根据机房真实情况，可绘制机房视图及多角度旋转；与地理信息库联动，实现基于电子地图的机房位置布局，形成多层嵌套式布局，实现多分支场景的 3D 建模。

2. 数字孪生全场景可视服务

利用数字孪生技术与 3D 引擎实现机房全场景展示，通过虚拟空间映射，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让机房运维更加简洁、直观、清晰。

3. 全局可视化服务

对于各公路管理局机房多分支场景，实现基于电子地图、多层嵌套式结构的全局系统可视化服务。所有机房环境清晰可见，告警信息及时掌握，真正做到“中心可知、分支可达”的目标。

（五）智能告警服务

机房出现安全问题后，判断风险危害程度，并第一时间准确、及时推送到相关运维人员，并跟踪处理的结果，做到全面保障机房设施设备的安全。

▲ 通过不限于 SNMP 协议等方式采集设备运行状态，平台配置接入许可不少于 300 个终端，可用于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设备。

1. 全面告警内容服务

事件告警：针对漏水、着火、断电这些突发事件，前端传感器一旦感知到事件的发生，告警信息第一时间推送给运维人员。

值域告警：针对例如温湿度、精密空调、电力参数等值域数值，前端传感器实时采集前端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并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同时判断差值范围，一旦达到预警值就会推送出去。

全局告警：针对多机房场景，可整体监测，分级报警。

分支离线告警：多分支场景一旦断开连接，出现物理安全问题，进行本地告警。

2. 多样告警触达服务

在告警方式上，采用电话、微信等多样告警方式，并根据风险影响不同，利用组合告警，实现不漏一条告警信息、不错过一次风险提醒，全面保障机房系统运行稳定，减少机房风险隐患。

3. 告警处置跟踪服务

安全事件发生后，确保第一时间顺利的接收、确认、恢复，跟进告警处理的全过程并详细记录，实时监控告警处理的进度和流程，保障机房基础设施安全。

（六）资产设备维护服务

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机房 IT 资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优化设备性能和形成台账记录。

1. 资产清单编制与维护

绘制各公路管理局的机房网络拓扑图，并定期核对更新。统计、核查和记录更新软硬件资产。对服务范围内的布线系统和设备标签进行维护，补充或更新错误和损坏的标签、标识标牌。

2. 信息库维护

建立完善信息库，并进行更新维护，信息库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组成：

设备维护信息：序列号、规格型号、维护方、维保情况 等。

设备运行配置信息：网络设备配置、防火墙策略等、存储交换机配置等。

软件运行配置：数据库运行配置和操作系统安全策略等。

资源分配信息：存储划分使用配置、虚拟机资源分配等。

3. 运维日志与过程记录维护

运维期间对系统或设备运行日志进行确认，根据日志保留策略对过期日志进行清理，并对重要日志进行备份。针对维护过程形成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周期检查、加固和故障处理记录。

（七）巡检服务

对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机房提供现场巡检服务，并按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内容包括：

（1）提供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服务。对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主要端口丢包率、路由和安全策略匹配数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后要及时进行处理。

（2）提供数据备份检查服务。对备份数据进行检查和管理，确保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

守住数据安全的底线。数据备份检查前，需确认备份策略是否正常执行，并通过恢复测试验证数据是否有效，最后出具检查记录。

(3) 应针对日常或特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措施或方案，执行整改，整改完成需提交整改报告。

(八) 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和服务，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电话，必须在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对于紧急网络安全事件，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对于非紧急事件，必须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遇在重大会议、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内，根据统一安排部署，提供集中职守和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安全应急响应，发生安全事件后，立即以远程方式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抑制、溯源；如果远程无法进行应急，则指派经验丰富的服务工程师，赶到用户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大程度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

2.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

在重大会议、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内，需派出经验丰富的专家，进驻用户现场，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值守和保障，对业务系统的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日志分析。

3. 故障记录与报告

针对每个服务响应支持，均以服务响应卡进行记录，按月进行汇总，针对影响较大的故障提供故障处置报告。

4. 非故障响应支持

提供的 5 天×8 小时非故障响应支持服务，根据服务要求，提供远程或现场的响应支持；如：设备部署、调试和升级、服务配置调整等。

(九) 数据库运维服务

针对局系统核心财务管理系统数据库,数据库数量 22 套(12 套在线运行,12 套断网运行),分布到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数据库涉及 Mysql, Oracle 或 SQLServer。服务期内至少提供 1 次/季度针对财务数据库进行深入的运维服务,并出具相关运维报告。

数据库需要在数据安全和数据库性能上做调优。此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数据库日常维护

(每季度)

数据库基础及调优

1. 数据库服务器运行情况采集分析包含 CPU、MEM、DISK、NET。

2. 按需对数据库逻辑备份,重要库表逻辑备份状态监控。

3. 按需对数据库访问日志分析,及清理。

4. 按需对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日志分析及清理。

5. 数据库大表索引维护。

6. SQL 执行效率跟踪。对低效率的 SQL,做数据库索引级别优化,确保数据命中率处于极高水平。

7. 数据库数据文件存储位置性能调优。

以上出具季度报告。

(每半年)

1. 按需对数据库物理备份恢复测试。

2. 半年运行情况总结。

以上出具半年报告。

(十) 备品备件服务

针对机房内设备,对服务器,交换机,办公等相关设备提供备品备件,为全省机房提供 7*24 小时备品支持。

备件服务期内,按需准备。备件的使用范围:

1. 老旧设备无法修复,使用备件替换。

2. 重要系统原有设备服务级别较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使用备件更换。

3. 运维中,现有系统需要冗余,但是因设备缺失而不满足冗余情况,采用备件库备件暂时替代。

4. 科研项目需要技术验证,采用备件库备件暂时使用。

5. 重保、护网、测试等工作需要设备，备件库备件临时使用。

6. 对需要更换的 UPS 电池，采用备件库备件临时使用。

▲7. 提供一台全新核心交换机作为现场备件。技术要求如下：

- (1) 框式，双控制器。
- (2) 配置 1 块 48 口 10G 全光接口板，16 个 10G 光模块。
- (3) 配置 2 块 8 口 100G 接口板，4 个单模光模块。
- (4) 能与锐捷/RG-S7805C 型号核心交换机组成双机热备。

四、服务规范

本部分描述对供应商的核心产品、工具和人员等服务规范要求；供应商需要逐条应答。

服务内容	技术规范要求
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为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包含贵阳、遵义、水城、毕节、凯里、都匀、兴义、铜仁、安顺、贵安地州管理局），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服务费、运费、出差费、保险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再要求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传感器基本要求	▲1. 市电电量仪器监测模块，温湿度传感器需要提供 CNAS 检测报告。传感器需要和软件平台联动。（提供 CNAS 测试报告）
	▲2. 机房物联网传感器厂商具有 GB/T37044-2018 物联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物联网传感器厂商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函。
软件平台基本要求	1. 网络拓扑：纳管网络设备，自动生成设备网络拓扑，体现设备名称、数据流向及链路状态等信息。
	2. 设备管理：管理、编辑机房设备信息，动态展示设备运行实时状态等信息。
	3. 资产管理：管理、编辑资产信包含资产分类（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安全设备等）等信息。
	4. 告警管理：配置告警规则，发送告警通知，管理告警处置状态，查看告警历史记录。
	5. 运维管理：运维工单申报、受理、处理跟踪，工单统计等。
	6. 能耗管理：定时记录用电监控设备电量能耗，能耗数据可视化展示，定期生成能耗分析报告。
	7. 数据展示：对机房设施设备及运行状态等运维过程生成的数据进行分类展示。
	8. 设备管理授权：提供不低于 300 个设备管理授权数量。

五、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标准	服务频次	服务期限	备注
1	动力系统感知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在线实时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2	机房环境感知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在线实时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3	IT 资产安全感知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在线实时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4	可视化运维管理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在线实时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5	智能告警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在线实时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6	资产设备维护服务	每周 5 天 X8 小时	1 次/季度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7	巡检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1 次/季度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8	应急响应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不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9	数据库运维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1 次/季度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10	备品备件服务	每周 7 天 X24 小时	定制	合同签订后 1 年	省公路局下属 10 个公路管理局

六、验收考评

考核办法针对本次运维技术服务，根据服务期内考核结果和评分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一票否决项

由于供应商服务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下表所示重大损失的情况，则供应商考核评分为 0。

分类	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一票否决项	由于供应商服务的原因，导致买方发生特级故障	评分=0		
	由于供应商服务的原因，造成买方重要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	评分=0		
	由于供应商服务的原因，造成买方重大安全事故	评分=0		
	由于供应商服务的原因，使买方产生法律纠纷	评分=0		

2. 考核计分办法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	20 分	对项目专人，人员变动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人员变动后新人相关资质需要优于之前运维人员资质。			
		根据采购人要求，规范文档管理，文档输出不符合实际扣 2 分，扣完为止。			
		对工作流程理解不透，错误引导客户开展工作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标准化流程	20 分	协助处理各类信息安全问题，问题判断错误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协助处理故障流程的过程中，不及时、不响应或消极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对服务流程了解不深入，或未进行前期的了解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照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流程进行优化，提供的优化方案不符合实际的，或对规范配合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文档分类	20 分	按内容性质分类存档，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能及时提出文档规范建议或流程调研报告，或提出的建议/报告中不能有效达到流程规范目的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精细管理	20 分	协调处理开通流程各环节出现的问题，协调过程中态度不端正，处理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能及时、有效解决信息安全事件流程各环节出现的相关问题的，每次扣 1 分。		
		项目服务的各文档资料，提交不及时或文档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每此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人员考核	20 分	不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过程，服务态度差、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客户的考勤制度，迟到每次扣 1 分，旷工 1 天扣 5 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1-5 分	提出的流程合理建议、方案等，得到认可的，每次加 2 分；对项目的支撑服务获得到各管理局内部表扬加 1 分，获得省管理局表扬加 2 分，加分后月度总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计算。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贵州省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后期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切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60%，验收后按照考核评价得分支付剩余部分；考核评分对应付款比率如下：

- （一）95 分及以上，按合同总价款项 100%支付剩余款项；
- （二）95>考核评分 $\geq$ 90，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后支付剩余款项；
- （三）90>考核评分 $\geq$ 85，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后支付剩余款项；
- （四）85>考核评分 $\geq$ 80，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后支付剩余款项；
- （五）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金额 5%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原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六、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七、其他要求

1、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接采购人电话后半小时响应，一级故障小于 1 小时，二级故障小于 2 小时，三级故障小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节 图纸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4.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两名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两名注册会计师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由税务机关加盖公章的完税证明文件或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零申报的供应商只需提供零申报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收据或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并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出具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值 (15%) × 10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同类项目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分			
技术分 (30 分)	产品质量: 采购文件中标★项为重要功能要求, 一项不满足, 该项为 0 分, 标▲的技术参数, 一项不满足扣 4 分, 非标★、▲的技术参数,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 1. 标★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承诺函。 2. 如一项参数含多项指标, 该参数中只要有一项指标不满足, 也视为负偏离。	0-20 分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动力系统安全感知运维服务、机房环境安全感知运维服务、IT 资产感知服务、可视化运维管理服务、智能告警服务、全景知识库服务、资产设备维护服务、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数据库运维服务、备品备件服务。) 1、提供的方案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好的得 10 分。 2、提供的方案完整、适用性强、针对性较好的得 8 分。 3、提供的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 5 分。 3、提供的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差的 1 分。 4、方案不适用或缺少内容不得分。	0-10 分			
商务分 (55 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 1、具备 ISO27001 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得 5 分;	0-15 分			

	2、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的证书，得 5 分； 3、具备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得 5 分； 注：以上需提供证书或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合同期内，供应商提供 2 人驻场服务工程师能力要求： 1. 提供 1 名技术工程师： 具备操作系统 RHCE 认证或者 UOS 认证证书（提供官网查询截图）得 5 分； 具备 CISE(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ITSEC 网站查询截图）得 5 分； 具备 CISE-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认证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ITSEC 网站查询截图）得 5 分；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及以上，得 5 分； 2. 提供 1 名文档管理人员： 需要 3 年工作经验，专科及以上学历；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 2 人驻场人员投标时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注：1. 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2025 年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0-25 分			
	企业业绩：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双方盖章、合同金额、签约时间、采购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	0-10 分			
	服务承诺： 1. 供应商需承诺，本次服务范围内的相关系统，如果需要通过等保测评，供应商全程配合相关测评工作，得 3 分； 2. 在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拥有办公场所或如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办公场所的，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政策性加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	0-2 分			

分（5分）	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0-3 分			
得分		105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

2024.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室 2024.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磋 商小组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磋商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路局官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否 ☐

二、交纳金额（如需）

壹万元整(¥10000.00)。

三、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①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②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注：1）各供应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省中心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3）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4）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5）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经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递交要求

安装 CA 驱动及签章驱动,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ggzy. guizhou. gov. cn/fwzn/xzzx/yygjqqd/202405/t20240517_84651594. html,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下载地址:

https://ggzy. guizhou. gov. cn/fwzn/xzzx/yygjqqd/202310/t20231020_82822245. html, (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 撤回响应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备注: 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 (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 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联系电话：0851-85971822）

三、磋商流程

1. 操作流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响应文件。

（4）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商务符合性：服务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

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 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开始时间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等候磋商小组下达最后报价的指令，接到最后报价指令后须在规定的时间的内进行最后报价（备注：供应商应提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 自行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熟悉相关操作流程；）。

5.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 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 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6.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7.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 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8.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贵州省公路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审报告将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备注：联系电话 0851-85971822）

线下：

代理机构：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红星美凯龙1号楼39层07-12号房

联系人：杨钧凯、罗成兴、何偲绮

联系电话：0851-85107222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

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根据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25%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备注：中标供应商在拿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两份加盖单位鲜章）。）

三、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名广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10120030013511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

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保证金于成交供应商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由采购代理机构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服务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 __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 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

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

改和增删。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 封装：

2.1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目 录

（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格式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切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支持，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采购人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磋商有效期：_____。

5. 验收标准：_____。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壹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磋商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磋商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磋商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中磋商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7.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

（三）专业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服务期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 响应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响应文件册，第 页，佐证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竞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磋商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号：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如有）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其有效性。